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被 告 林大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軍偵字第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諭共同犯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4
所示之物，均沒收。

林大麥共同犯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
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犯罪事實

陳冠諭、林大麥均為現役軍人，其等均知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
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
1款所管制之槍砲，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許可，不得持

01 有。陳冠諭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之犯意，於民國11
02 2年11月前某時，取得其大伯陳元良（歿於110年11月4日）所遺
03 留之非制式長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長
04 槍）而持有之。陳冠諭於112年11月28日晚間10時55分許，駕駛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大麥，至桃園市龍潭區龍
06 新路三和段道路上，距離其等服役之營區約800公尺處，林大麥
07 即與陳冠諭共同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之犯意聯絡，先
08 由陳冠諭將喜得釘裝入槍枝底火，使用通槍條將鋼珠放入槍管上
09 膛，之後持本案長槍朝對向路旁之標示牌射擊2次，再由林大麥
10 持本案長槍朝對向路旁之標示牌射擊2次。嗣警方於112年12月1
11 日上午11時47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桃園市○○區○○
12 路○○段000號前，搜索陳冠諭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3 小客車，並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陳冠諭、林大麥及其等
17 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
18 卷第63、71頁），且於本案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
19 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20 低之情形；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
21 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
22 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25 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至17頁、第25至30頁、第41
26 至46頁、第147至150頁，本院卷第62、70、101頁），並有
27 桃園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28 表、桃園市○○○○○○○○○○○○○○○○○○○○○○○○○○○○○○
29 ○○○路○○段000號前搜索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
30 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5
31 日刑理字第1126063095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3至77

01 頁、第79至115頁、第169至174頁），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
02 扣案可佐，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3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
04 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8條，已依槍枝種類、性能
07 等之不同，定有異其罪名及處罰之規定，其第7條乃以殺傷
08 力較強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
09 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等為規範對象，處以較重之
10 刑，至其第8條則規範殺傷力較弱之鋼筆槍、瓦斯槍、麻醉
11 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
12 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而處以較前者為輕之刑罰
1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85、4009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槍枝，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
15 刑事警察局進行鑑定，其鑑定結果略以：送鑑長槍1枝（槍
16 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槍枝總長約123公分），認係其他
17 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已
18 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0.
19 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用以發射彈丸使
20 用，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5日
21 刑理字第1126063095號鑑定書存卷可憑（見偵卷第169至172
22 頁），足認本案長槍確為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
23 之槍枝無訛。

24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
25 之未經許可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26 罪。又被告陳冠諭自112年11月前某時取得本案長槍時起至1
27 12年12月1日上午11時47分許遭警查獲前為止，及被告林大
28 麥自112年11月28日晚間10時55分許自射擊完畢為止，非法
29 持有本案長槍之行為，乃繼續犯，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

30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31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

01 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
02 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
03 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
04 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
05 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6 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再刑法第59條規定犯
07 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08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09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10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11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12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斷低度刑，是否猶
13 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本院審酌被告2人持有本案長槍
14 時間不長，且係因好奇而對路旁之標牌試射，且行為時間為
15 夜間10時至11時許之間，地點亦非屬人潮眾多之處，所生危
16 害相對較低，動機尚屬單純，依其等犯罪情節，縱科以法定
17 最低刑度，顯有情輕法重之憾，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18 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等之刑。

19 (四)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0 犯。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法律嚴禁非法持有槍
22 枝，目的在維護國民生命、身體之安全，使國民遠離槍械威
23 脅之恐懼，並進而避免槍械成為實施其他犯罪之工具，然被
24 告無視於法律禁令，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殺傷力之槍枝，
25 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無形威脅，殊值非難。惟考
26 量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被告2人尚無前
27 科，素行尚稱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8 足憑；復參以被告2人於本院程序及審理中自陳目前均為現
29 役軍人（見本院卷第109頁）、家庭生活狀況、為本案犯行
30 之動機、目的、所生社會危害性的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以資懲儆。

02 (六)緩刑之宣告：

03 末查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且其等於犯後始
05 終坦承犯行，堪認具有悔意，足認被告2人經此刑之宣告
06 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7 其刑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
08 年。另為促其等記取教訓避免再犯，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
09 定，命被告2人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分別支付
10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被告2人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
11 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
12 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案長槍，經送請鑑定結果，係係
15 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
16 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
17 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用以發射彈丸
18 使用，認具殺傷力，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
19 5日刑理字第1126063095號鑑定書存卷可憑（見偵卷第169至
20 172頁），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陳
21 冠諭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2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長槍裝袋，係用以攜帶本案長槍至
23 試射地點；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鋼珠、喜得釘等物，
24 被告陳冠諭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鋼珠和喜得釘是合在一起裝
25 在本案長槍中發射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足認扣案如附
26 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雖不具殺傷力，而非違禁物，然均為
27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被
28 告陳冠諭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29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喜得釘，為被告2人擊發後遺留於現
30 場之物，係為本案之證物，且非屬違禁物，爰不予以宣告沒
31 收，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05 法官 謝長志
06 法官 林欣儒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郭哲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16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
17 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
18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5年以上有期
21 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23 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處3
2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
28 輕其刑。

29 附表：

30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 | 數量 | 處理方式 |
|----|-------|----|------|
|----|-------|----|------|

(續上頁)

01

| | | | |
|---|----------------------------------|-----|-----|
| 1 | 非制式長槍（槍枝 管制編號000000000 0號） | 1枝 | 沒收 |
| 2 | 長槍裝袋 | 1個 | 沒收 |
| 3 | 鋼珠 | 1批 | 沒收 |
| 4 | 喜得釘 | 14個 | 沒收 |
| 5 | 喜得釘（已使用） | 2個 | 不沒收 |